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一八年七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丁旭东、孙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4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	5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一）公司概况.....	5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6
（三）主要财务数据.....	6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8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8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8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9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1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12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12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12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19
（一）经营风险.....	19
（二）市场竞争风险.....	20
（三）管理风险.....	21
（四）财务风险.....	2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23
（六）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23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26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29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东音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方秀宝	指	方秀宝先生
本次发行	指	东音股份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丁旭东、孙琦担任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丁旭东先生：保荐代表人，英国兰卡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数字认证首次公开发行、常熟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三元股份非公开发行、王府井非公开发行、亿利能源非公开发行、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银河电子非公开发行、延华智能非公开、王府井可转债、隧道股份可转债、常熟银行可转债、新黄浦公司债、王府井公司债、仙琚制药公司债、禾嘉股份公司债、张江高科公司债、三元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北京巴士重大资产重组、杭州解百重大资产重组、华东电脑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孙琦先生：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顾家家居 IPO、隧道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恒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隧道股份可转债、中恒电气非公开、金信诺非公开、新和成非公开、彩虹股份非公开等。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梁宝升，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梁宝升先生：准保荐代表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新泉股份 IPO、银河微电 IPO、银河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新泉股份可转债等。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葛亮、邵宪宝、杨帆、张宇杰，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葛亮先生：准保荐代表人，同济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信捷电气 IPO、红太阳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驰翔精密新三板挂牌等。

邵宪宝先生：准保荐代表人，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永和智控 IPO、顾家家居 IPO、康隆达 IPO、祥和实业 IPO、海虹控股非公开、模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

杨帆先生：准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顾家集团公司债、永和智控 IPO、顾家家居 IPO、复地集团公司债、华易投资可交换债、康隆达 IPO、祥和实业 IPO 等项目。

张宇杰先生：准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新加坡国立大学金融工程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康隆达 IPO、祥和实业 IPO 等项目。

###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DOYIN PUMP INDU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方秀宝
注册资本（股本）	2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	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股票简称	东音股份
股票代码	00279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泵及真空设备、电机、电力电子元器件及组件、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气体压缩机械、太阳能光伏组件、电线、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00,0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135,509,900	67.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142,400	3.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9,367,500	64.68
4、外资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b>135,509,900</b>	<b>67.75</b>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b>		
1、人民币普通股	64,490,100	32.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b>64,490,100</b>	<b>32.25</b>
<b>三、股份总数</b>	<b>200,000,000</b>	<b>100.00</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方秀宝	境内自然人	37.54	75,074,800	75,074,800
2	李雪琴	境内自然人	10.17	20,338,400	20,338,400
3	方东晖	境内自然人	8.19	16,380,000	16,380,000
4	方洁音	境内自然人	8.19	16,380,000	16,380,000
5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6,142,400	6,142,400
6	邵雨田	境内自然人	1.90	3,800,200	-
7	江小伟	境内自然人	1.00	1,997,000	-
8	叶春秀	境内自然人	0.59	1,178,900	-
9	杨忠保	境内自然人	0.43	860,494	-
10	朱富林	境内自然人	0.40	791,600	593,700
10	钟薇薇	境内自然人	0.40	791,600	-

## （三）主要财务数据

对于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6〕78号”、“天健审〔2017〕998号”和“天健审〔2018〕1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合计	89,892.69	81,289.27	54,960.03
负债合计	14,474.16	11,455.92	21,010.39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418.53	69,833.36	33,949.64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2,804.40	63,739.73	58,421.19
营业成本	57,582.23	45,412.72	41,414.92
营业利润	13,366.03	11,384.73	9,097.68
利润总额	13,356.14	11,613.21	9,45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85.17	10,036.28	8,178.7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7.50	7,274.20	5,81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3.16	-15,737.99	-4,16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6.07	15,545.71	648.4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9.43	-266.13	138.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1.17	6,815.78	2,429.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72.63	13,913.80	7,098.01

####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90,370.97	81,718.48	55,211.79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负债合计	15,063.82	11,980.65	21,32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07.16	69,737.83	33,890.96

### 5、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2,804.40	63,739.73	58,421.19
营业成本	57,632.85	45,614.23	41,642.83
营业利润	13,345.96	11,335.43	9,044.64
利润总额	13,336.08	11,562.17	9,405.91
净利润	11,569.33	9,999.43	8,138.36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5.31	7,442.17	5,84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3.16	-15,960.46	-4,16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6.07	15,545.71	648.4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9.43	-266.13	138.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3.36	6,761.29	2,463.4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47.62	7,086.33	4,622.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4.27	13,847.62	7,086.33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保荐机构自查，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实质性利害关系。

##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

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投行相关业务立项规则》(2015年4月修订)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快速立项的审批程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于2017年9月4日得到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同意,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 2、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2017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11日,运营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17年10月10日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内核初审程序后,于2017年10月12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 3、内核小组的审核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17年10月13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8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东音股份的实际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东音股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东音股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董事会事先确定投资者情形，无需对发行对象是否是私募基金进行核查。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东音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东音股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宜，已经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本保荐机构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公司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本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1) 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人员、资产、财务公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 **2、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015年至2017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8,178.74万元、8,682.27万元和11,046.76万元；

(2) 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现有主营业务和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

(5)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3、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

(1)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资产质量总体状况良好，不存在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良资产；

(4) 公司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分别为 5,775.00 万元、0.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43.53%。

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尚未实施。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具体实施时间待定。

4、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

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求量；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4) 项目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

6、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13%、15.45%和 15.4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

(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75,418.53 万元，本次发行 28,132.00 万元可转债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8,178.74 万元、10,036.28 万元和 11,585.17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933.40 万元，不少于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 8、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 (二) 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

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累计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五千万元。

###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

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公司当年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各项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其他情形。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经营风险

####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各类水泵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硅钢片、不锈钢管、铸铁件、铜件、电缆线、塑料件等。由于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或采购价格异常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2、外销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的外销收入分别为51,153.64万元、51,936.90万元和67,449.1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56%、81.48%和81.46%。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存在如下风险：

#####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外汇产生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1,198.56万元、-1,041.99万元和1,118.83万元。若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

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性价比优势将受到一定程度削弱,进而影响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并最终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和盈利水平。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办理过跨境远期结汇业务,以降低人民币升值带来的不利影响。现阶段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小,公司未办理跨境远期结汇业务。尽管如此,公司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 (2) 产品进口国政治及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有尼日利亚、俄罗斯、阿联酋、乌克兰、阿富汗、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等,其中部分国家存在政治、经济动荡或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若这些进口国政治或经济动荡进一步加剧,或外汇管理等金融政策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亦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 (3) 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尤其在制造业发达地区如浙江等省份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04%、10.21%和 9.61%。劳动力成本上升将增加公司产品成本,进而降低公司产品在国外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3、人力资源风险

近年来,农民工回流、短工化趋势明显,沿海地区众多企业出现了招工难现象。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对各类生产员工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招聘到合适条件、合适数量的员工,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增长的持续性与经营的稳定性。

### (二)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井用潜水泵,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56%、81.48%和 81.46%,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非洲、亚洲、欧洲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由于世界泵行业集中度较高,丹麦格兰富、美国富兰克林等世界泵业知名企业占据了国际市场主要份额。近年来,随着国际制造

能力的转移和行业技术积累，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逐渐成为国际井用潜水泵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并以性价比优势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在产销规模、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等综合实力方面与国外先进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同时，井用潜水泵产品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投资收益预期可能会吸引更多潜在竞争对手进入该行业，使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带来了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整体规模扩张，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不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能力将会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秀宝直接持有公司 37.54% 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大任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07% 的股份；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作为方秀宝家庭成员，系方秀宝的一致行动人，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7.16% 股份。如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 **（四）财务风险**

#### **1、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88.85 万元、15,058.01 万元和 17,972.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85%、28.61% 和 37.66%，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45%、18.52% 和 19.99%。公司产品的生

产涉及漆包线、硅钢片、不锈钢管、铸铁件、铜件、电缆线和塑料件等多种原材料。报告期内，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产品系列的增加，公司保持了适当的备货水平，期末存货规模较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从事铜期货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减少原材料铜价格波动对损益的影响，公司从事铜期货业务，但当公司与客户签订交货期较长的合同后，若遇铜价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或套期保值数量未达铜的实际需求量，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的大幅增加进而影响利润。

##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 （1）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杭州新星光电有限公司等 236 家企业为 201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1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复审。故本公司 2015、2016 和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执行优惠税率 15%。

若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都可能增加公司的税收负担，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2）增值税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02〕7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17〕37 号”《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执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和陆上泵根据用途不同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1%、13%、15% 和 17%，其他产品如电机等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7%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外销，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出口形势的变化，下调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1、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建设工程、装修工程、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的工作量大，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在项目实施组织、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设备采购管理上采取措施和规范流程，但仍然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拟投资规模是基于产能规划及项目所在地市场环境测算得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当地人力成本提高、设备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实施投入增加、建设成本提高的风险。

### **2、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生产基地建设，虽然公司已根据目前的产能布局状况、订单执行情况，以及预期市场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但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客户及产品的市场竞争状况、技术进步等情况均会对募投项目的效益产生影响，公司仍然面临新增产能消化不利或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将新增 200 万台潜水泵生产能力，形成年产 385 万台潜水泵的生产规模，产能增幅为 108.11%。尽管全球潜水泵市场容量很大，公司现有客户需求持续增长、新用户不断涌现，但如果市场需求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则将直接影响上述新增产能的消化，公司仍然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 **（六）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

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 2、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3、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4、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5、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

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4) 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 (5)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提出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方案无法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或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 (6) 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诚信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一) 地下水需求量的增加将推动井用潜水泵需求量持续增长

随着全球人口的增加及社会经济发展，人类生产生活用水量将持续增加。2011年全球人口总量为69.74亿人，到2050年将超过93亿人，到2100年则将超过101亿人（资料来源：《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The 2010 Revision》，2011年，联合国）。作为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最基本的自然资源，水的用量将持续快速增加。近年来，由于全球气候变暖、干旱加剧，使得原本就十分匮乏的水资源变得更为紧缺，再加上地表水污染问题日益严重，因此人们不得不加大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和利用。预计未来全球地下水资源用量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发展中国家地下水资源利用所占比例将快速增长，地下水需求量的增长将推动井用潜水泵需求量持续增长。

(二) 居民购买力水平的提升和消费意识的增强有利于井用潜水泵的普及和利用

随着全球经济不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逐步提升，发展中国家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如在 1990 年~2010 年期间，亚洲发展中国家以 2005 年购买力平价计算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由 1,633 美元上升到了 5,133 美元。21 世纪以来，我国宏观经济进入新一轮上升期，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居民收入和购买力不断提高。2006 年至 2016 年，国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13.17%，国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11.080%。井用潜水泵价格相对较高，居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和消费意识的提高有利于井用潜水泵的普及和利用，收入的增加也使居民有更强的支付能力去选择性价比更高的井用潜水泵产品。

### **（三）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井用潜水泵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动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化，为此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等政策；积极推动缺水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安全饮水工程的建设，出台了《全国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十三五”规划》等政策。同时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将“高效输配水、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列入鼓励类产业目录。井用潜水泵作为通用取水机械设备，将受益于这些产业政策的巨大推动。

### **（四）我国水利建设的需要有助于井用潜水泵行业的发展**

目前，我国总体抗旱能力偏低，区域抗旱能力不平衡，现有水利工程体系尚不健全，水资源配置格局尚不完善，抗旱应急备用水资源工程建设严重滞后，抗旱调度和应急管理机制不健全。据统计，截至 2010 年底，在正常年份中全国尚有 3 亿农村人口不能饮用安全的饮用水，658 座城市中有 110 座严重缺水，当遭遇严重、特大干旱时，现有水利工程和抗旱减灾体系更难以有效应对。2010 年我国西南地区发生特大干旱，多数省区市遭受洪涝灾害，更凸显我国加快水利建设的紧迫性。

2010 年以来，我国出台了多项旨在推动水利建设的政策和措施，尤其自 2011 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以来，水利投资增速明显加快。我国水利建设完成投资从 2011 年的 3,086.0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5,452.2 亿元，

其中，包括井用潜水泵在内的机电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完成投资，从 2011 年 115.2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98.7 亿元。我国水利体系的建设、完善和更新，将有助于作为重要通用机械的井用潜水泵的发展（资料来源：2011~2015 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水利部部长陈雷在 2013 年全国水利规划计划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 **（五）国家推行节能减排政策有利于井用潜水泵行业的优胜劣汰**

我国一直推行节能减排政策，泵是电能消耗大户。据测算，全国发电量的 20% 由泵消耗，因此泵效率的提高对节能减排有着较为明显的效益。2017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的《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国发[2016]74 号）提出，采用高效节能电动机、风机、水泵、变压器等更新淘汰落后耗电设备；2012 年 10 月，财政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将高效节能台式计算机、风机、水泵等 6 类节能产品纳入财政补贴推广范围，同年 11 月财政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清水离心泵推广实施细则》（财建[2012]853 号），规定高效节能水泵推广财政补贴标准为 30 元/kW~55 元/kW，该细则推广的节能产品范围涵盖了井用潜水泵产品。

国家推行的节能减排政策有利于井用潜水泵行业的优胜劣汰，将使行业内具有一定研发实力和生产规模、产品符合高效、节能、环保发展方向的井用潜水泵生产企业获得较好的发展机会。

#### **（六）我国井用潜水泵产品具有较好的性价比优势，出口前景广阔**

近十年来我国一直鼓励井用潜水泵产品的出口，我国井用潜水泵产品性能和质量已得到国际市场的认可。

与欧美等发达国家产品相比，我国井用潜水泵产品仍具有较为明显的性价比优势，欧美企业产品的销售价格数倍于我国同类出口产品的价格。随着我国井用潜水泵行业研发力度的加大和生产工艺的改进，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的不断提高，井用潜水泵产品的出口前景广阔。

#### **（七）公司品牌优势突出、客户关系稳定**

作为国内专业从事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及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

企业，多年来，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创新、质量管理等优势，公司已成为行业内品牌影响力最强企业，“DONGYIN”品牌产品在 2009 年和 2012 年先后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2010 年和 2013 年先后被评为“浙江出口名牌”，2012 年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2012 年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全国水泵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骨干企业名单，并于 2015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和陆上泵可广泛用于生产生活取水、农林灌溉及工厂、矿山给排水等领域，公司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和陆上泵凭借着其优异的产品品质，得到了国内外客户广泛的认可。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目前公司已拥有一百多家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如尼日利亚 INTERDAB PRODUCTS LTD.、OBA LINKS INTERNATIONAL LIMITED、ASTRAL GLOBAL IMPEX LTD.、巴基斯坦 SHANGHAI TRADERS LTD.等。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公司将在在巩固和提升国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公司良好的品牌优势及稳定的客户优势，为井用潜水泵和太阳能潜水泵的市场销售提供了保障。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投行相关业务内核工作规则》（2015 年 4 月修订），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东音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梁宝升  
梁宝升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丁旭东      孙琦  
丁旭东                      孙琦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2018 年 7 月 31 日



附件二：

##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丁旭东、孙琦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丁旭东	2013-10-16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1 家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在主板上市;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在主板上市;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在创业板上市;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在主板上市
孙琦	2016-4-5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在主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